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和安全事故.....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172093-26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03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和安全事故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在审期间频繁出现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导致重要子公司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导致公司重要业务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安全事故和违法所涉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2）结合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梳理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3）相关事项是否对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衢州康鹏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法违规及事故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情况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安全、环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3、与发行人 EHS 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 4、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事故及行政处罚整改结果的意见及说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衢州康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业务合同；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罚款的支出情况，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事故情况；

7、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二、核查事项

### （一）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安全事故和违法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和因违法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前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并受到一次安全相关及一次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前述安全事故、违法所涉事项已经发行人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前所涉违法事项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所涉违法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浙江华晶	2016.4	因超标排放废水，被衢州市环保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2.8万元	对向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排放的废水进行处理，经复查废水排放达标	整改完成，经环保部门复查合格
2	浙江华晶	2016.6	因超标排放污水，被衢州市环保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0.5万元		
3	浙江华晶	2016.8	因一号车间消火栓内无水，被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山大队罚款0.1万元	对消防设置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消防要求	整改完成，经消防部门确认整改合格
4	康鹏有限	2017.7	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4万元	对消防设置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消防要求	整改完成，经消防部门复查合格
5	上海万溯	2017.9	因四车间、八车间和危化品仓库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及仓库未密封，被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罚款6万元	1、进行VOC治理设施建设，增加环保设施 2、进行设备气密性检查 3、开展环保培训	整改完成，经环保部门确认整改复查合格
6	上海万溯	2017.8	因未向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放样复验，被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罚款0.2万元	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放样复验	整改完成，经规土部门确认已申请放样复验
7	浙江华晶	2017.10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被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罚款0.2万元	已办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	整改完成，经公安部门确认已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所涉违法事项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安全事故及所涉违法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浙江华晶	2020.5	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6万元	1、对排污设备底阀进行整修，完善排污装置 2、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	整改完成，经环保部门确认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	衢州康鹏	2020.8	衢州康鹏五车间（精馏车间）7#精馏塔系统回收二氯甲烷镀锌钢桶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衢州康鹏罚款25万元。	1、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 （1）聘请具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公司对相关生产环节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相关装置自动化程度并增加安全控制环节 （2）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3）升级衢州康鹏现有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提升安全生产装置控制系统运行速度、平稳性及安全性 （4）升级全厂区监控系统 （5）更新并新增气体报警探测器。 2、优化相关生产环节操作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3、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如《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 4、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1）增加各项安全检查频率，降低安全风险 （2）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	1、经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同意复产 2、经相关第三方专家、机构等现场评估、验收，相关整改措施已完成
3	衢州康鹏	该起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不会作出处罚	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1500吨LiFSI生产线后端七车间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该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安全事故及所涉违法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 (HAZOP) 分析、安全完整性水平 (SIL) 定级以及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5、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包括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和教育、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以及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等。	

## （二）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违法事项涉及的内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1、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违法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涉及的内部控制流程

根据上述所列事项、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安全事故和违法事项主要涉及排污、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化学品备案事项，相关违法事项的发生主要为偶发性事项，发行人均已及时整改，不属于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导致的违法情形。相关违法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部控制流程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前所涉违法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所涉违法事项	具体发生原因	涉及的内控流程	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1	浙江华晶	2016.4	超标排放废水	设备故障导致含污染因子的物料渗入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每天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对于发生故障的情况进行及时整修，并立即报告EHS部门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针对排污设施设备偶发性故障问题，浙江华晶进一步加强对排污设施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力度，并通过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标排放污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浙江华晶	2016.6	超标排放污水	排污设施围堰渗漏		
3	浙江华晶	2016.8	一号车间消火栓内无水	管道破损检修过程中关闭阀门，未及时报告消防部门	根据《消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每周对消防设置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记录，对于发现问题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部门整改后将整改结果报送EHS部门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针对消防设施检查过程中的疏漏，浙江华晶进一步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录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接到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应整改，并完整记录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浙江华晶未再因该事项受到处罚
4	康鹏有限	2017.7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于公司搬迁至现有办公地的过渡期	根据《消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每周对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针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所涉违法事项	具体发生原因	涉及的内控流程	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间，未及时对原办公地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更换	消防设置运行情况 进行巡查并记录，对于发现问题 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相 应整改措施，相关部门整改后将 整改结果报送EHS部门	对消防设施检查过程中的疏漏， 发行人搬迁至现经营所在地后 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的检查并记 录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接到整 改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应整改， 并记录整改结果 发行人搬迁后未因消防事项受 到处罚
5	上海万溯	2017.9	因四车间、八车间和危化品仓库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及仓库未密封（经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该次处罚实际系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满足密闭要求）	因员工疏忽，相关车间及仓库门窗未按要求关上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研发、工艺及各工厂应负 责密闭操作，在反应釜等设备 在投产前进行气密性检查，并 对员工开展环保方面培训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及内 控流程，针对员工日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关于污染物排放要求落 实不到位的问题，上海万溯进 一步落实并加强员工密闭要求 的培训，杜绝化学品废气污染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未再因该 类违法事项受到处罚
6	上海万溯	2017.8	未向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放样复验	因员工疏忽，新建二期扩建厂 房建筑工程未及时申请放样复 验	在新建工程放样前，应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放样复 验	针对员工办事过程中疏漏问 题，上海万溯已对相关负责的 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未再因该 类违法事项受到处罚
7	浙江华晶	2017.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员工对公安部门新上申报系统 操作不熟悉，未能及时进行申 报登记	员工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应在公安部门相关系统上申 报登记采购品种、数量、流向 等信息	针对员工办事过程中疏漏问 题，浙江华晶对相关负责的员 工进行必要的理论和操作培 训 报告期内，浙江华晶未再因该 类违法事项受到处罚

## (2) 报告期内所涉违法事项及安全事故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所涉违法事项及安全事故	发生原因	涉及的内控流程	内控流程的完善执行情况
1	浙江华晶	2020.5	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	设备故障及员工处置不当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每天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对于发生故障的情况进行及时整修,并立即报告EHS部门	针对排污设施设备偶发性故障情况,浙江华晶加强对排污设施及设备的检查力度,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 报告期内,浙江华晶未再因该类违法事项受到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衢州康鹏	2020.8	衢州康鹏五车间(精馏车间)7#精馏塔系统回收二氯甲烷镀锌钢桶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工人死亡	经办人员存在疏忽或操作不规范的情形,未能严格按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所有项目投入生产前,公司应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员工操作前按照规章制度使用劳防用品,主操以上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相关操作人员对使用和佩戴劳防用品的行为进行提醒,班组长以上人员根据职责划分进行考核 3、不定期抽查DCS操作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超标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参数超出工艺安全操作规程范围的,如无合理原因,将对操作人员个人进行口头教育,并将操作失误情况与操作员工及其所在班组及车间绩效等薪酬情况挂钩,以此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意识	详见本题回复(一)/2/序号2、序号3
3	衢州康鹏	该起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不会作出处罚	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1500吨LiFSI生产线后端七车间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该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	经办人员存在疏忽或操作不规范的情形,未能严格按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台账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流

程亦已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时完善修订。其中针对排污、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制定的内控流程如下：

#### ①排污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等制度，涉及排污的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1) 职责：公司 EHS 部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研发、工艺及各工厂负责其日常生产，杜绝污染；设备部维修环保设备，使其正常运行，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2) 过程控制：公司 EHS 部负责污染物定期取样送检工作，各工厂生产及 EHS 部门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公司明确“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职责并纳入业绩考核；EHS 部定期组织环保技术培训，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对危废进行统一登记管理，物业保障部门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弃物的处置；EHS 部负责联系检测单位对公司环境指标进行定期检测。

3) 事故应急管理：公司 ES 部负责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组织现场抢救、排险、安顿、调查和通报相关动态。

#### ②生产安全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委员会组织及职责》、《安全岗位责任制》、《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生产相关操作规程，涉及生产安全的内控流程主要如下：

1) 安全责任：各生产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各部门领导负责制，EHS 部门指导基层安全工作。

2) 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从事生产操作必须遵守和禁止事项，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职业病伤害，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3) 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采购、搬运、使用、储存、生产、经营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政府许可、内部审批、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等。

4) 事故应急管理：所有事故均应上报公司总部，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调查组调查。

### ③消防安全

公司已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演习管理制度》等制度，涉及消防安全的内控流程主要如下：

1) 职责：公司安全委员会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公司 EHS 部负责监督各部门消防管理工作。

2) 消防器材管理：公司 EHS 部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

3) 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办公司每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班组实行日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

4) 消防演习：公司 EHS 部负责起草消防演习预案，EHS 专员发布消防演习通知，公司各部分配合参与消防演习。

5) 消防事件报告：发生火灾、保障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应急措施，通告 EHS 部，安全事故无法控制时，立即电话报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提升自动化程度等方式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落实方面	主要措施及内容	执行情况
1	日常检查记录	1、定期检查环保、安全（含消防）设施，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定期举办安全、消防演练	已执行
2	员工培训考核	对相关员工以授课、传阅等方式适时开展培训，并通过提问、试卷、抽查、实操、行为观察等方式对培训效果予以考核	已执行
3	完善业务操作流程	根据盘查相关生产环节情况优化业务操作规程，增加预防控制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已执行
4	提升自动化程度	针对部分生产工艺环节增加自动化装置或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等，详见本题回复（一）/2/序号 2	已执行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已执行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和因违法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针对前述安全事故和违法所涉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家组复查或确认已整改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说明，确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 项行政处罚（其中 1 项行政处罚对应衢州康鹏 1 起安全事故，另一项为浙江华晶的行政处罚，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安全事故和违法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之“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所涉违法事项整改完毕”）主要因员工操作不当等偶发原因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正常执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以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关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及时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手册》，规定了财务报表编制、采购及销售管理、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生产及成本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针对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1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相关事项对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相关事项对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衢州康鹏已恢复生产并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1）安全事故未影响衢州康鹏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采购能力

安全事故导致衢州康鹏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4 月至 8 月期间停产，发行人与衢州康鹏在停产期间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衢州康鹏复产后，主要供



应商均恢复正常供应活动，与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安全事故未影响衢州康鹏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②安全事故未导致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发生严重损坏，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中，“224”事故未造成生产设备损坏，“422”事故仅导致产线末端的处理釜及部分配套管线等部分非核心设备损坏，导致处理釜等固定资产损失与维修费支出 276.48 万元，金额占整体产线价值比例较小。在事故发生及调查完毕后，衢州康鹏已及时将相关设备修复完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并获得赔偿金。

此外，衢州康鹏在对“422”及“224”事故车间设备加装自动化控制系统之余，还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

（3）安全事故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流失，发行人具备持续销售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职责划分，发行人主要承担研发职能和产品的销售职能，衢州康鹏主要承担产品生产职能，衢州康鹏安全事故主要影响 LiFSI 产品的生产与供应。鉴于发行人的 LiFSI 产品纯度高且品质稳定，下游客户对此予以认可，因此，衢州康鹏复产以来，发行人既有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客户，2020 年，电解液行业龙头企业天赐材料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LiFSI 产品，2020 年当年即以 4,410.17 万元的采购额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合计采购数量超过 100 吨。自衢州康鹏复产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销量分别为 227.18 吨、220.34 吨，月均产销量均超过 50 吨，较过往月度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LiFSI 产品在手订单为 130 吨，其中 25.25 吨已交货，包括 LiFSI 在内的产品销售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发行人具备持续正常销售能力。

（4）安全事故未导致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管理人员流失，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管理能力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以来，衢州康鹏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无一人离职，同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亦无一人离职，衢州康鹏及管理团队保持高度稳定并持续履行职责，管理体系稳定有效，具备持续正常管理能力。

（5）安全事故未影响发行人 LiFSI 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与研发活动的开展，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2017年5月，发行人的 LiFSI 产品生产技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年12月，发行人的“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获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制定的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行业标准已于2019年8月正式发布，因此发行人所拥有的 LiFSI 制备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 LiFSI 产品的制备技术已经在境内外获得6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所拥有行业领先的 LiFSI 制备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保护。在确保安全事故调查与整改工作顺利推进的同时，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均采取了严格的工艺保密措施，保障产品生产技术安全。安全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 LiFSI 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职责划分，发行人主要承担研发职能。安全事故发生以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人员保持高度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无一人离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从2019年12月31日的156人（占全部人员比例16.77%）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6人（占全部人员比例19.29%）。此外相比于2019年，2020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金额保持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从7.35%提升至8.28%。发行人以强大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研发投入保证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安全事故未影响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发行人具备持续正常研发能力。

（6）衢州康鹏已于2020年8月复产并保持持续安全生产，发行人的业绩出现明显改善，进一步验证了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8月14日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自2020年8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

随着衢州康鹏复工复产及兰州康鹏部分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已有所好转，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8,241.63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8.47%，相较于2020年上半年上升54.9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5.23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23.56%，相较于2020年上半年上升124.47%。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进一步验证了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3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作出的适当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3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家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项对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法违规及事故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法违规及事故情形。

#### **（五）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复查整改合格，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16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能够独立自主

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安全事故存在停产的情况，但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已恢复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相关安全事故和违法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发行人对相关违法事项已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除已披露的事故及违法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衢州康鹏安全事项及停产事件对衢州康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衢州康鹏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卜平

2021年2月8日